

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政府

拟农用地转用公告

宁玄预转〔2023〕1号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兴卫村保障房项目拟农用地转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转用目的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次转用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扶贫搬迁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需要用地的。

二、拟农转用范围

拟农转用地块位于红山街道国有土地，拟征（转）土地0.0454公顷，均为农用地。项目四至详见拟用地位置示意图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拟用地公告期限为2023年8月3日至2023年8月16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拟用地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用地范围内有下列情形的，不作为增加补偿的依据：

- （一）抢栽、抢建；
- （二）改变土地、房屋用途；

（三）办理不动产转让、分割、析产等；

（四）办理户口迁入、分户等，因出生、婚嫁、全日制在校大中专学生毕业等落户的除外；

（五）其他不当增加补偿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图：拟用地位置示意图



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政府

2023年8月2日

拟用地位置示意图

附图：

